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林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对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关于终止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公司新增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调整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关联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

调整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委托贷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终止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林荣：

侯江涛：

洪 鑫：

年 月 日